联合国 A/73/202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s)

全面彻底裁军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说明了自 2016 年 7 月上一份关于该议题的报告(A/71/161)印发以来的新情况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向蒙古提供援助的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继续得到国际承认，蒙古继续促进其他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并继续寻求其无核武器地位的进一步制度化。

蒙古政府和人民得到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援助。

* A/73/50。

18-12023 (C) 200818 200818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相关的活动 3

A. 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4

B. 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4

C. 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5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6

A. 经济安全 6

B. 人的安全 7

C. 环境安全 8

D. 结论 9

四. 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援助 9

A. 摩洛哥 9

B.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9

C.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

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3

五. 结论 13

一. 导言

1. 在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71/43 号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大会还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大会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协助，以便采取上文所述的必要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报告内容依据的是目前为止收到的来自蒙古、摩洛哥王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二. 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相关的活动

3. 蒙古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一直在联合国奉行积极政策，为促进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做出了贡献。约有 16 000 名蒙古维和人员参加了各种维持和平行动。蒙古发起并成功地促成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裁军周、全民教育、合作社、农村妇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促进民主改革和民主教育等议题的各项决议。

4. 蒙古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核不扩散各方面和实现核裁军而作出的努力。

5. 蒙古积极参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投票赞成通过该条约。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程序正在进行中。

6. 为表明其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蒙古于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自 1998 年以来，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7. 2017 年为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 25 周年。2017 年 9 月，秘书长和蒙古总统为此互致贺信。

8. 秘书长在贺电中对蒙古政府和人民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的成就表示深为赞赏。他还赞扬蒙古持续努力，带头建设更加和平和繁荣的世界。

9. 蒙古总统哈勒特马·巴特图勒嘎在贺电中向秘书长保证，蒙古已经准备好与联合国和会员国进一步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共同执行大会关于通过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来加强其国际安全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10. 本报告介绍了过去两年为执行大会第 71/43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11. 自 2016 年 6 月提交上一份关于大会第 69/63 号决议(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蒙古政府不断努力加强国家安全，为此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促进继续执行这项决议。

A. 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12. 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峰会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玛格丽塔岛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会议最后文件中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以及蒙古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13. 不结盟运动第 18 次中期部长级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部长们在会议最后文件中表示欢迎 2017 年 9 月 25 日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 25 周年纪念日，并赞扬蒙古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做的努力。

14.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蒙古代表在会上发言指出，当年正值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 25 周年，并强调了蒙古对加强本国国际安全的贡献及其在核不扩散和建立信任方面的作用。

15.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在事实摘要中指出：“缔约国承认《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根据有核武器国家和蒙古通过的平行宣言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地位不断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做出的贡献。”

16. 蒙古参加了 2016 年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并欢迎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又欢迎 2017 年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促进条约生效的措施。蒙古由此抓住了一切机会支持并强调该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这是一项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7. 2018 年 5 月 3 日，蒙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专题小组讨论中表示，蒙古作为公认的无核武器国家，愿意成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四次会议的联络点。

B. 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18. 蒙古参加了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区域对话和协商，分别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届会作准备。蒙古政府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当年正值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 25 周年，并介绍了蒙古政府在过去 25 年为使这一地位制度化而采取的行动。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进一步促进“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背景下举办了一系列大小会议。为此，蒙古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分别主办了该系列会议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前三次会议是二轨层

面会议，而 2017 和 2018 年举行的最近两次会议是 1.5 轨层面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代表和学者，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会议议程不仅包括东北亚安全问题，还包括能源、基础设施和环境部门的潜在项目。与会者就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表了许多有意思的想法和看法。大家在发言中对东北亚当前局势和安全环境、相关国家的战略利益以及对未来的展望作出了各种分析。这些会议再次证明，乌兰巴托对话继续得到广泛支持。例如，立命馆大学宫胁升教授指出，乌兰巴托对话是涵盖东北亚所有政治实体的唯一机制。蒙古是东北亚唯一一个与该地区其他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之间都没有任何领土或政治未决问题的国家。蒙古的目标是为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接触提供中立场所。蒙古政府已表示打算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全面解决朝鲜半岛内部及周围的未决问题，今后还将继续在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框架下召开会议。

20. 2017 年和 2018 年，蒙古非政府组织“蓝旗组织”举办了国家和区域圆桌讨论会，就进一步使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切实可行方式方法献计献策，并与政府分享了讨论结果。乌兰巴托进程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由东北亚“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组织和“蓝旗组织”召集的乌兰巴托进程是关于东北亚安全问题的有效区域二轨对话。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与“蓝旗组织”、废除核武器研究中心以及亚太核不扩散与裁军领导网络合作，在乌兰巴托召开了东北亚和平与安全小组第二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当前议题，以增进对东北亚区域安全问题的相互理解。

C. 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21. 在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 25 周年之际，战略研究所和蒙古非政府组织“蓝旗组织”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在乌兰巴托举办了主题为“全球和区域方面”的国际核裁军问题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声明，宣布建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是确保蒙古安全的一项重要国家举措。该声明指出，这也是填补新兴无核武器世界潜在灰色地带的新型国际措施。”

22. 2017 年 5 月 2 日，蒙古国立大学和“蓝旗组织”为学生和学者举办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 25 周年学术研讨会。会上讨论了进一步使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

23. 为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14)号决议，专家们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关于加强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圆桌会议。相关部委和国家机构的专家参加会议并讨论了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性，以及扩大与联合国、欧安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和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圆桌会议之后，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轮磋商。会议继续讨论自愿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24. 蒙古还采取措施促进非核方面的安全，因为这也是蒙古国家安全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A. 经济安全

25. 蒙古矿产资源丰富，农业和旅游业潜力巨大，其人口年轻而充满活力。蒙古的长远未来充满希望，但在近几年受到了商品价格和外国直接投资急剧下降的沉重打击。因此在短期内，蒙古政府打算采取政策措施重振经济，包括实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期贷款机制下的经济复苏方案，以恢复经济稳定和债务可持续性，同时保护最弱势群体。

26. 2018 年 2 月 7 日，蒙古政府批准了三个支柱发展政策，作为国家未来三年投资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蒙古政府通过制定关于多支柱经济发展政策、促进正义的负责任治理政策和以人为本的社会政策等战略，将人民置于政策的中心位置。

27. 为加强东北亚区域一体化，蒙古在过境运输和基础设施开发方面与邻国积极协作。中俄蒙三国元首第三次会晤于 2016 年 6 月在塔什干举行。三国元首签署了建立三国之间经济走廊的协议，并商定实施 32 个项目。2017 年 8 月，三国商定了 3 个优先项目，分别是中央铁路通道、中央公路通道和能源部门项目(输电线路)，目前正在设立经济走廊沿线项目的实施协调机制。2018 年 6 月 11 日，中俄蒙三国元首第四次会晤在中国青岛举行。

28. 2016 年 12 月，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标志着三方合作迈出又一重大步伐。2018 年 6 月 8 日，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铁路货物过境运输条款的政府间协定。

29. 《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5 月，阿富汗、亚美尼亚、不丹、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巴拉圭和塔吉克斯坦这 1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批准了这项多边协定。总部设于乌兰巴托的国际智囊团通过提供循证咨询服务、知识共享、以门户网站及数字图书馆提供有关这些国家所关心问题的研究论文及信息、组织专题会议和讲习班，以及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内部合作、南南合作和全球合作提供支持等方式，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国际智囊团首届部长级会议则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首届会议的与会者就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多元化、信通技术连通性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这些国家所面临的过境运输和贸易畅通挑战及机遇等广泛议题进行讨论，并通过了《乌兰巴托宣言》。

30. 蒙古与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生效。这是蒙古首次签订自由贸易协定，预计将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并在广泛领域深化互利互惠的经济伙伴关系。为使主要贸易伙伴扩大市场准入，蒙古正在研究同亚欧经济联盟、中国和大韩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行性。

31. 蒙古与欧洲联盟全面伙伴关系与合作框架协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为促进蒙古与欧洲联盟在贸易、经济、发展援助、农业、农村发展、能源、气候变化、研究和创新、教育和文化等所有合作领域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提供了基本框架。

32. 2015 年通过的国家能源政策为蒙古制定了一项雄心勃勃的目标，即到 2030 年，通过可再生资源满足其 30%的能源需求。据估计，蒙古的太阳能和风能资源分别为 7 000 太瓦和 5 000 太瓦。凭借这些资源，蒙古实质上具备了向该地区各国出口清洁能源的无限潜力。蒙古正在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实施“戈壁技术”和“亚洲超级电网”项目，以便向东北亚供应可再生能源。这些项目为该地区各国提供了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包括加强能源安全、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3. 促进蒙古的国家经济安全及防止与增长相关的风险和威胁需要蒙古政府、各政党、商业部门、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行动。为此，蒙古自 2010 年以来每年都举办蒙古经济论坛。除进行政策讨论外，该论坛还对建立广泛的商务网络、合作和谅解具有较大价值。2018 年的蒙古经济论坛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

B. 人的安全

34. 蒙古的国家安全概念将人的安全定为国家安全的根本支柱之一。创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确保粮食安全，保障居住安全以及保护人们免遭犯罪和攻击的伤害是保障人的安全的基础。

35. 应着重指出的是，虽然人口贩运在蒙古仍是一种较新的现象，但是打击人口贩运正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根据非政府组织“性别平等中心”的研究，每年有 200 多人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虽然近年来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国家方案和建立监测该方案执行情况的相关制度，但是案件数量仍在增加。《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方案(2017-2021)》于 2017 年 5 月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加紧执行人口贩运法，防止人口贩运的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36. 粮食安全仍是蒙古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产生的不利影响，而且也是由于蒙古本国存在特殊困难。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2016-2020 年政府行动计划、关于粮食安全、牲畜和工业化的国家方案、首个肉类和乳业生产运动以及作物种植方案所阐述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制定了农业与食品业政策。由总统办公室主办，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蒙古粮食生产者协会和粮农组织合办的全国粮食安全论坛于 2017 年 9 月举行。论坛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建议来简化现有法律环境，使之更有利于粮食生产者获得长期优惠贷款，并促进国内粮食生产，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和控制，教育消费者并提高他们对健康食品消费的认识。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粮农组织在蒙古主办了可持续畜牧业全球议程第八次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会议。来自各大洲的 200 至 250 名与会者在会议期间讨论了全球畜牧部门的可持续性问题。

37. 蒙古已开展系统的法律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2017 至 2018 年，一些重要立法生效，包括经修订的老年人法、家庭暴力法和《刑法》以及新出台的多子女单身父母福利法、青年发展法和违法行为法。

38. 2017 年 3 月在乌兰巴托开展了与欧洲联盟的联合项目，这是蒙古与欧盟有史以来第一次开展人权对话，目的是确定潜在的合作领域。作为这一对话的后续行动，2017 年 10 月启动了一个由欧洲提案支助基金资助的项目，旨在促进落实经修订的《刑法》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C. 环境安全

39. 蒙古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多重环境挑战，包括荒漠化、干旱、土地退化和森林野火。因此，2016-2020 年政府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保护自然资源、确保其适当使用和恢复以及促进绿色经济增长。

40. 在蒙古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的支持与合作下，蒙古建立并扩充了必要的法律框架，确保遵守国际公约和协定，并实施了国家方案和项目，以期解决日益增多的环境问题。

41.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蒙古政府于 2016 年 1 月批准了实施绿色发展政策的行动计划。由此可见蒙古制定可持续发展模式、发展低碳经济的决心。蒙古在国家一级执行了多个项目，以确保遵守包括《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蒙古由此在妥善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领域取得进展，这对确保蒙古的环境安全十分重要。

42. 2016 年 9 月 1 日，蒙古议会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蒙古制定了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并将努力实现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4%的目标。

43. 应蒙古政府请求，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开展的蒙古环境工作审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启动。蒙古审查评估了该国为减少空气污染、改善水资源管理、减少废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所作的努力，还着重关注了蒙古在发展绿色经济，特别是在林业和卫生部门取得的进展。

44. 作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一项国家后续行动，蒙古议会于 2017 年 2 月通过了经修订的灾害保护法，政府也于 2017 年 12 月批准了实施《仙台框架》的中期战略。蒙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乌兰巴托举办了第二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主题为“预防灾害风险：保障可持续发展”。会议回顾了过去三年来《仙台框架》的执行情况，并规划了未来几年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区域行动。

45.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2017-2021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其成果领域 1“促进包容性增长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中规定，采取行动支持国家绿色经济战略，促进清洁技术的发展，在农业、林业、矿业和工业等部门减少环境风险和贫穷，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和减轻灾害风险。关于乌兰巴托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项目已得到落实，乌兰巴托《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路线图也已编制完成。

D. 结论

46. 蒙古政府关于其在执行大会第 71/43 号决议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再次表明该国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47. 由于该国自身的不懈努力和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如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承认。虽然蒙古尚未被承认为无核武器区，但其独特地位已被公认为是对核不扩散及提升区域信任和可预见性的一种贡献。

48. 蒙古表明其愿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开展合作，加强其安全的非核方面，这将有助于本地区内外实现稳定、增进信任并促进互利合作。

四. 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援助

49. 本节依据截至目前收到的摩洛哥、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原子能机构、开发署以及粮农组织关于其各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援助活动的信息。

A.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18 年 5 月 8 日]

50. 摩洛哥深信，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需要建立高效的联合国裁军机制。

51. 摩洛哥认识到通过裁军实现和平符合全球共同利益，正在尽一切努力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以消除贫困、抗击流行病和环境退化等关键需要为代价开展军备竞赛的可能性更低。

52. 摩洛哥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B.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53. 蒙古是幅员辽阔的内陆国家，拥有 150 万平方公里领土和 300 万人口，农业和矿产资源丰富。蒙古作为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诸多挑战：与世界市场隔绝，贸易和运输成本高，基础设施有限或质量低劣，边界过境拖延，在海关程序和过境条例方面遇到瓶颈，以及受到生产力和结构性制约。据估计，若蒙古为非内陆国家，则其发展水平会比现在约高 15%。[1]

54. 2014 至 2016 年期间，蒙古经济增长急剧放缓，原因是商品市场持续疲软、中国这一关键出口市场增长放缓以及外国直接投资下降，导致出口下降。2016 年

[1]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内陆发展经济学：理解内陆发展成本》，2013 年。可查阅：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3/10/Dev-Costs-of-landlockedness.pdf。

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仅为 1%。2017 年经济强势复苏，增长 5.1%，[2] 这得益于强劲的煤炭出口、外国直接投资的复苏和商业情绪的改善。2018 年及以后的增长前景依然乐观。

55. 然而，经济对采矿部门的依赖性不断增加，该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0%，是十年前的两倍。[3] 蒙古的初级商品所占出口份额从 2000 年的 68%上升到 2014-2016 年的 86%。[4] 相比之下，2014-2016 年，制成品所占出口份额不到 3%。制造业作为工业化的关键组成部分，2016 年的增值贡献率仅为 8%，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已大幅下降。这表明蒙古生产和出口制成品的能力非常有限。

56. 作为一个内陆国家，蒙古实际孤立于世界主要市场并高度依赖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近邻国家。迄今为止，蒙古的主要出口对象是中国，对中国的出口占其 2016 年出口总额的 79%，而来自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合计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 57%。[5]

57. 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一个共同挑战是出口和市场缺乏多样化，这使蒙古更容易受到商品价格进一步变化和其他外部冲击的影响。蒙古应力求实现出口多样化，将重点放在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和高生产力的部门以及连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方面，以便融入全球贸易体系。

58. 区域一体化是蒙古经济安全和区域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由于该国的战略位置，区域安全和国际安全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蒙古最近为实现更大程度的区域一体化作出了努力，包括在 2015 年与日本签署了蒙古有史以来的第一份自由贸易协定。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在加强合作和一体化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三国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三边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其中包含建立经济走廊的措施，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将按照蒙古“草原之路”倡议、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和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倡议开展将在走廊框架下实施的项目。

59. 还应努力协调和简化关于贸易、过境和运输的法律框架，并执行贸易便利化措施，以此支持区域贸易一体化和区域基础设施的发展。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过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各项国际公约是蒙古等内陆发展中国家减少过境运输成本和延误并确保跨境贸易更顺畅的关键手段。蒙古已加入一些主要公约，包括《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此外，蒙古于 2016 年 11 月批准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其中载有与蒙古等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重要规定，旨在确保更顺畅、更便宜和更快速的跨境货物流动。

---

[2] 世界银行与蒙古，简介，可查阅：http://www.worldbank.org/en/country/mongolia/overview。

[3] 同上。

[4] 贸发会议数据库。

[5] 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数据库。

6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支持蒙古和其他内陆发展中国家，具体做法是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需求和挑战的认识、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应对措施。该办公室继续协调《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后续行动。办公室支持包括蒙古在内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切实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并支持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全国讲习班。该办公室还就过境、运输、基础设施、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等问题为包括蒙古在内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和制作知识产品，并一直在开展宣传工作，以促进批准主要国际贸易和运输公约以及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61. 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运作提供实质性支持，该智囊团由蒙古政府主办，设在乌兰巴托。智囊团提供了一个英才中心，从事高质量研究和政策咨询，以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交流并进一步加强其能力。

62. 高级代表办公室积极倡导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该协定经 10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批准后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生效。该办公室一直在支持智囊团的临时管理工作，使其全面投入运作。智囊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智囊团成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

C.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3 日]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为加强蒙古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提供协助，以继续支持蒙古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和核不扩散承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与保障监督相关的培训。2016 年 7 月，蒙古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牵头的培训，如关于建立和维护国家保障监督基础设施的《保障监督执行实践指南》情况介绍区域讨论会，以及关于保障监督与安全的区域讨论会。蒙古代表参加了 2016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国家责任的区域培训班。

64. 在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制订并实施一项《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以协助蒙古采用结构化的全面方法开展核安保能力建设，并加强原子能机构、该国本身和潜在捐助方之间的协调。蒙古于 2015 年 9 月正式批准的该计划涵盖核安保的所有方面，包括人力资源开发、边境检查和放射源保安。根据该计划，2017 年 8 月在乌兰巴托举办了关于威胁评估和设计基准威胁的全国讲习班。此外，还为蒙古发展国家核安保探测能力提供了协助。继 2016 年 6 月向蒙古派出核安保探测专家团后，原子能机构又于 2018 年 4 月在维也纳为蒙古组织了一次关于探测设备的技术访问，包括向蒙古官员提供手提式检测设备和相关培训。

65. 蒙古参加了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66. 技术合作方案还通过培训、专家咨询以及为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采购设备和材料等方式不断提供协助。在技术合作方案 2016-2017 年周期内，蒙古所开展项目的重点包括动物卫生和生产、核医学放射免疫测定技术、短距治疗、放射治疗、辐射安全、地下水资源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67. 2016 年批准的开发署 2017-2021 年蒙古国家方案重点支持蒙古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是该方案的主要重心，治理则是关键的推进手段。开发署方案涉及有关消除贫困的目标 1、有关减少不平等的目标 10 以及有关促进包容性社会的目标 16。该方案参考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优先事项，且充分符合《开发署战略计划》。

68. 开发署通过这项国家方案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加强备灾工作及支持环境和生态生物多样性，以此支持执行第 71/43 号决议。

69. 开发署通过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协助提高韧性，支持蒙古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经济安全。下列干预措施旨在培养政府能力，以便通过循证决策、规划和监测来解决脆弱性和持续贫穷：

(a)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正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蒙古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开发署帮助加强机构能力，以便制定、执行和监测那些纳入了有关贫穷和公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方案，并更好地协调短期(年度)预算规划与中长期发展目标。开发署还支持政府制定宏观经济模式，以增强政府循证决策的能力。

(b) 开发署积极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运作。蒙古和其他内陆发展中国家现在可以促请该政府间组织代表其利益，并将其作为获取知识、开展研究以及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平台。2017 年 10 月，《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获得批准，智囊团由此成为正式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蒙古。开发署是国际智囊团的临时秘书处的东道主，并通过开展联合项目促进其运作，在协助智囊团过渡到多边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蒙古政府借助开发署提供的资源和政治承诺及技术和业务支助，展现出了强大的自主权和支持。智囊团的工作涉及对蒙古经济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包括国际贸易、通信和基础设施。蒙古与中国正在就“一带一路”倡议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上述领域的重要性尤为突出。

(c) 开发署通过在全国范围为地方议员开展培训活动、交流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继续向地方当局提供支持。地方当局在监督基本服务的提供和质量，从而促进国家以下和社区两级的经济安全和包容性方面的作用得到加强。随着地方议会机构能力增强，它们积极致力于解决辖区内新的发展层面，如在地方决策中关注妇女、残疾人和青年等较弱势群体。

70. 开发署还在灾害风险管理领域与蒙古政府开展合作：

(a) 2017 年，在开发署的支助下正式更新了灾害管理法，建立了正式的全国跨部门协调机制。内阁还核准了一项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战略。

(b)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已被正式纳入大学课程，由此促进将气候变化和韧性纳入教育系统。

(c) 为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有效行动，在目标县进行了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和服务试点。本地化的应急计划采用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已被证明在及时应灾方面行之有效。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使用预警信息群发系统，以便向游牧社区提供有针对性的天气和灾害警报。2017 年，所有 21 个省共有 946 244 人(近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受益于该系统，在沙尘暴和暴风雪期间及时收到了灾害警报。

71. 为保持生态平衡，开发署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举措为蒙古提供支持：

(a) 开发署与地方政府和社区合作，商定和指定地方保护区，为扩大该国的地方保护区系统作出了重大贡献。建立新保护区后，目标地点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水文条件出现改善。旱獭和盘羊等濒危物种回归目标地区便是例证。

(b) 开发署继续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可持续利用土地、水和森林资源，并加强环境治理。措施包括在采矿部门建立土地退化补偿机制和提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支助。

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72. 过去几十年来，粮农组织支持蒙古政府制定粮食和农业政策，加强动物卫生和兽医工作，并为受干旱影响的牧民家庭采取应急措施和提供援助。当前的项目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将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主流、支助以畜牧业为基础的综合生计、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采取预防行动减轻近期严冬的影响。

73. 粮农组织致力于继续协助蒙古解决粮食与农业部门的关键问题，包括加强兽医工作、防治动物疾病、支持牧场管理和保有权治理、引进环境技术以及建立食品控制管理系统。粮农组织还在解决气候变化对牲畜和作物部门的影响，并支持自然资源管理、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以及应急准备举措和应对措施。

五. 结论

74. 如本报告所述，会员国和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已向蒙古提供援助，帮助解决其国际安全所涉发展、生态、经济、人道主义和人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秘书长希望，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帮助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帮助蒙古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均衡增长。